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1 年 互相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 1960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① 第四条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一号货单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为支付经蒙古人民共和国运送货物的过境运费所供应的货物，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二号货单办理。

第一号和第二号货单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所规定相互供应的货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缔结合同执行。在合同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规格、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和技术条件等。

第 三 条

^① 見本条约集第九集第 37 頁。——編者

本議定书所規定相互供应貨物的价格，以社会主义国家間多年来形成的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間有关貨物周轉的結算，都用卢布作为計算单位。

第 四 条

为办理按照本議定书所規定的 1961 年相互供应貨物的付款和同貨物周轉有关費用的付款，应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相互开立“1961 年貿易专用卢布帳戶”，按立即付款方式办理。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1 年經烏兰巴托铁路运送貨物而支付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过境運費，应该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分別記入 1961 年“Г”字烏兰巴托铁路过境運費的特別帳戶內。这项運費的結算，应该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在 1962 年 4 月 1 日前就双方“Г”字帳戶截至 196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余额轉入“1961 年貿易专用卢布帳戶”。

第 六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在 1961 年 4 月 30 日前对“1960 年貿易专用卢布帳戶”截至 1961 年 3 月 31 日止的情况进行核对。在核对时，双方截至 1961 年 3 月 31 日为止发出而对方在 4 月份內收到的有关 1960 年度的借記通知书仍記入 1960 年帳戶內，而从 1961 年 4 月 1 日起发出的借記通知书应記入 1961 年帳戶內。最后核对結果所确定的差额，应该轉至“1961 年貿易专用卢布帳戶”，結轉后“1960 年貿易专用卢布帳戶”应该立即停止。

第 七 条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自 196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議定书于 1961 年 4 月 26 日在烏兰巴托簽訂，共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签字)

第一号貨单(略)

第二号貨单(略)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达·貢布扎布

(签字)